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398,02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9,26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8,75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8,75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9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8,751,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9%。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77,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1%；反对 3,02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9%；弃权 314,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24%；反对 3,02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40%；弃权 314,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36%。

提案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53,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42%；反对 3,02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9%；弃权 337,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339%；反对 3,02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40%；弃权 337,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21%。

提案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81,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2%；反对 3,02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4%；弃权 311,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538%；反对 3,02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34%；弃权 311,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8%。

提案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83,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5%；反对 3,159,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9%；弃权 177,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64%；反对 3,159,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054%；弃权 177,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82%。

提案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77,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7%；反对 1,301,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9%；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8,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76%；反对 1,301,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70%；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3%。

提案 6.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84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5%；反对 5,10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6%；弃权 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074%；

反对 5,10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767%；弃权 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9%。

提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865,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49%；反对 5,10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5%；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988%；反对 5,10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88%；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5%。

提案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701,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63%；反对 3,14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4%；弃权 1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824%；反对 3,14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20%；弃权 1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6%。

提案 9.00 《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713,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92%；反对 3,10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5%；弃权 19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4,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72%；反对 3,10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987%；弃权 19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2%。

提案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28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9%；反对 1,530,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6%；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15,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659%；反对 1,530,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05%；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放、肖荣甫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